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53號

上訴人 黃翠華

田馨如

田晉鴻

田豐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湯景發、博民救護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0,165元。(二)委任狀（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。再者，對於簡易訴訟

01 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
02 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前項許
03 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
04 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亦定有
05 明文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
07 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，難認其上訴已具
08 備合法程式。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09 幣（下同）3,293,957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0,165元。茲
10 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
11 繳納前開第三審裁判費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
12 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13 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4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17 法官 潘怡學
18 法官 陳昱翔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許瑞萍

23 不得抗告